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柒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法規

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爲擔任首都警備地區內之警備防空及其有關之宿營內務等特設首都警備司令部以負完全責任

首都警備地區之區域另定之

第二條　首都警備司令部設司令一員副司令一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直屬於軍事委員長

第三條　關於首都之警備防空及其有關聯之宿營內務等警備司令須受參謀總長及軍政部長之指導

第四條　首都警備地區內之軍警官民等關於首都之防衛事項須受警備司令之指揮

第五條　首都警備司令之職責概要如左

一、關於首都之警備防空等防衛計劃暨其實施及指導

二、劃分警備地區任命各地區之警備隊長規定應行警備之地點編成衛兵並指定其任務

規定出巡部隊及其出巡人數出巡時期暨地域等

三、發布命令指定警備地區內之防空消防及交通整理防諜衛生等有關首都治安所必要之事項

四、防衛上認爲必要時得指定警備地區內各部隊之宿營地或施行關於調換宿營地等所要之區署對於首都防衛所要之部隊應否撥歸某地區之警備隊長指揮

抑或撥歸首都警備司令直轄均得臨時改變其指揮系統之一部

五、關於警備地區內各部隊之內務得指定其外出日期對軍人軍屬之禮節暨服裝態度等應盡各種手段務使恪守軍紀風紀

第六條　首都警備司令部設參謀長一員參謀及副官若干員參謀長輔助司令掌管司令部內之事務參謀及副官受參謀長之命担任各種事務其細部編制另定之

第七條　首都警備司令部關於首都防衛應與警備地區周圍之軍隊取得緊密連繫並與內政部外交部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等協商辦理

第八條　由平時狀態轉變爲非常警備狀態之時機由軍事委員長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本司令部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修正及增删時須呈請軍事委員長核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首都警備地區範圍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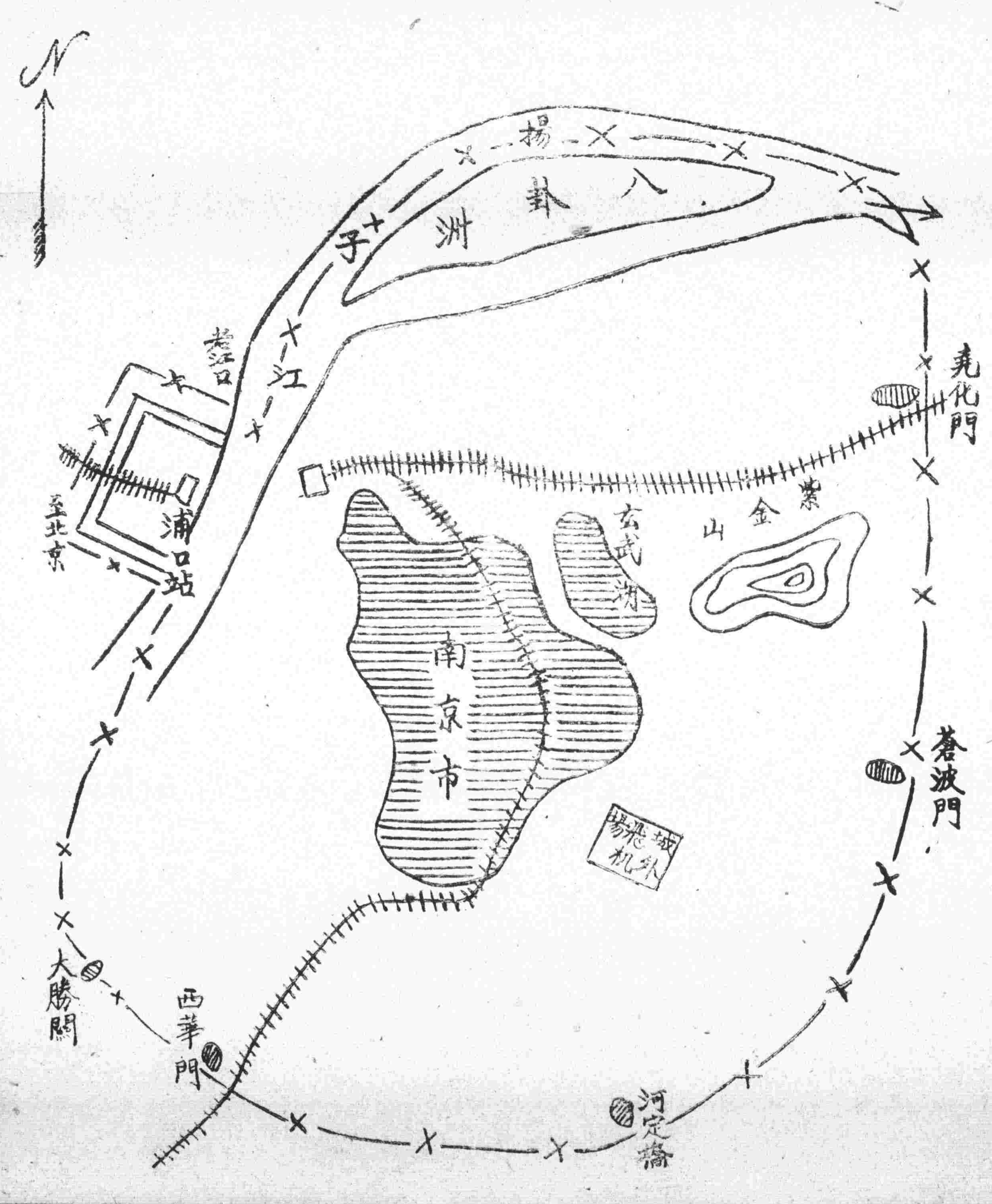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茲制定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朱履龢呈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錢寶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四四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爲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財政部提請增加麥粉統稅稅率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照新訂稅率自本年一月十一日起先行徵收，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財政部原提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暨立法院審議。』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暨財政部原提案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四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爲本院第九十三次會議通過財政部提請增加棉紗統稅條例內所定之棉紗棉布棉毯等統稅稅率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准照新訂稅率自本年一月十一日起先行徵收，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附抄財政部原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暨立法院審議。』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立法院審議、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財政部呈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案查前據該院呈，據銓敍部呈，爲外籍公務員應否同受甄審，請核示一案，經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轉陳提會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五六號公函內開：『前准貴處函送奉交考試院轉據銓敍部呈爲外籍公務員應否同受甄審囑轉陳鑒核一案，當經陳奉主席提交中政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交法制專門委員會會同外交專門委員會及銓敍部派員審議呈核。」遵由本廳函送法制專門委員會查照辦理並函復在卷，茲准法制專門委員會函復審查意見，略以：「外籍人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服務者，係聘用性質，應不予甄審。」囑轉陳鑒核。等由；復經陳奉主席提交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函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考試院轉飭銓敍部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令該院轉飭銓敍部遵照。

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敍部部長 江亢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呈一件：爲據行政法院呈送三十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書，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温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行字第一六〇六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繳前駐東京辦事處關防一顆，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原因	許可日期	轉請機關
柳澄江	女	十九歲	江蘇江都	南京下關姜家園五十八號	嫁與日本人為妻	一月十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一分	外埠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